

灼见电子商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关于续签新平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涉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 回复函

新平县商务局：

新平县商务局《关于续签新平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涉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函》（新商务函〔2023〕13 号），已收悉，公司对贵单位函件非常重视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不再续签新平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涉购买服务项目协议。

灼见电子商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